

AI 你怎么看？

一名员工在朋友圈指责公司，公司为此将该员工告上法院讨说法。12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披露，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最终判决员工罗某淇涉案言论不构成对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罗某淇的部分言论虽有不实之处，但在罗某淇与广东某数字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罗某淇的过错程度显著轻微、言论影响范围有限及未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后果，认定罗某淇的案涉言论不构成对公司的名誉权侵权。对此你怎么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对员工朋友圈言论是否侵犯公司名誉权作出了清晰界定，其裁判逻辑体现了法治的精细平衡与比例原则，对数字时代的劳资关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判决核心：比例原则下的审慎平衡

法院并未因言论存在“不实之处”就简单认定侵权，而是从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裁量：

过错程度：考虑到劳资关系的特殊性，员工基于具体工作体验的表达带有一定情绪色彩，与恶意商业诋毁有本质区别，故认定“过错程度显著轻微”。

影响范围：朋友圈作为半私密社交空间，传播范围相对有限，不同于面向公众的公开声明。

损害后果：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商誉或经营遭受实质性重大损害，这是判决的关键依据。

这种综合分析体现了司法实践从“绝对保护”向“利益平衡”的转变，避免了将法律工具化。

社会价值：维护劳资关系的弹性空间

判决为社会保留了一个重要缓冲地带：

情绪出口的安全阀：允许员工在私人圈层适度表达，避免矛盾过度积累。

促进内部解决导向：引导企业优先完善内部沟通机制，而非直接诉诸法律。

防止诉讼滥用：防止企业将名誉权诉讼作为压制员工正常反馈的手段。

司法边界：自由与责任的清晰划分

判决同时明确了权利边界：

“不实”已被否定：法院明确指出言论存在不实之处，警示表达须有事实基础。

情境非豁免：若言论存在主观恶意、大规模传播或造成重大损害，判决结果将不同。

平台差异考量：判决强调了朋友圈的“半私密”属性，在更公开平台的类似言论可能面临不同认定。

双向启示

对企业而言，应更多通过改善管理而非诉讼来维护声誉；对员工而言，私人空间的表达也需恪守事实底线，重大争议应优先通过正式渠道解决。

该判决通过精细的利益衡量，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与保障劳动者有限表达空间之间找到了恰当平衡，为构建更理性、更健康的劳资关系提供了有价值的司法范例。它提醒我们，法治的真义不在于绝对保护某一方，而在于通过公正裁量为社会矛盾提供文明的解决框架。

近日，在宁夏同心县，结冰的湖面突然破裂，4岁男童落水，13岁的李佳婷趴在冰面给男童递出管子，一边安抚，一边用力拖拽。紧要关头，冰面塌陷，李佳婷也坠入湖中，但她攥着管子没松手，这让男童在冰河中坚持到了最终获救。浑身湿漉漉的李佳婷，在消防人员抵达后悄悄骑车离开。回家后，为了不让家人担心，李佳婷称衣服是被洒水车淋湿的。当日23时许，李佳婷的姑姑刷到救人视频，大家才知道她干了件了不起的事。对此你怎么看？

13岁少女李佳婷冰湖救人，生动诠释了当代青少年见义勇为、善良质朴的优秀品格。这一事件带给我们的不仅是感动，还有深刻的社会启示。

超越年龄的智慧与勇气

李佳婷的救人过程展现了超越年龄的智慧与勇气：面对险情，她没有盲目跳入冰窟，而是趴在冰面上利用管子施救，这体现了科学的自我保护意识；冰面二次坍塌坠入冰河后，她仍紧紧抓住救生管不松手，展现了顽强的意志力。这种智勇合一的施救方式，是对传统见义勇为内涵的丰富与升华——真正的勇敢不是鲁莽冲动，而是在保护自身的前提下实施最有效的救援。

不求回报的纯粹善举

救人后，浑身湿透的李佳婷选择悄然离开，对家人轻描淡写地解释，这种“事了拂衣去”的淡泊，让善行回归最本真的状态。在社交媒体时代，她的低调与谦逊显得尤为珍贵。这种不图名利、发自内心的善良，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也为青少年树立了正确的价值导向。

温暖传递的社会正能量

这个事件中包含多层次的温暖传递：李佳婷对陌生孩童的救助、消防队员的专业救援、姑姑通过社交媒体发现善行、公众对事件的积极传播，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爱心传递链。特别是当善举通过现代传播方式被社会认可时，产生的示范效应将激励更多人见贤思齐，形成“善行不孤”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本质的生动呈现

李佳婷的行为让我们看到，真正的教育成果不仅体现在学业成绩上，更体现在关键时刻的道德选择中。她的勇气、智慧和善良，必然是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培育的结果。这提醒我们，教育应当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注重培养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与同理心。

李佳婷的善举如一颗投入湖面的石子，其激起的道德涟漪将持续扩散。我们赞扬她，不仅是为了表彰一个少女的勇敢，更是为了守护每个人心中那份向善的本能，让整个社会在感动中汲取前行的力量。